南通市侨联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动员和鼓励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兴办企业、文化、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开展引智工作，积极促进海外华侨、华人与南通开展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福利等方面交流与合作。

2、教育归侨、侨眷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依照《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努力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全心全意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

3、积极参政议政，对国内外的侨情和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重大动向，协助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侨务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提案；参与有关政策的研究。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人大、政协工作，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人大、市政协中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事安排工作，参加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5、发挥广大归侨、侨眷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利用多种形式，拓宽联络渠道，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加强海内外民间交流与合作。

6、做好侨务对台工作，密切联系台湾同胞，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7、根据《章程》提出市侨联工作方针、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侨联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指导、检查、监督各县(市)区侨联贯彻执行

8、办好市侨联所属企业。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经济文化联络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侨联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侨联部门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引领侨界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市侨联组织了“南通侨界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亲情中华·南通侨界喜庆十九大书画展”、“南通侨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会”等系列活动，在南通侨界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各级侨联通过座谈、宣讲、研讨、竞赛等多种形式在侨界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帮助侨界群众全面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十九大确定的奋斗目标上来。

2、围绕中心大局积极作为，发挥独特优势服务南通创新发展

开展“归国创业·新侨创新”主题活动；成立了南通侨界专家委员会；举办“侨资侨智服务创新发展”主题论坛；召开“服务上海•携手共进”沪通侨联组织合作交流会，签订沪通两地侨联组织合作交流协议；邀请在上海发展新侨、侨商、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通参观、考察2000余人次；在上海举行“侨资侨智对接交流会”，全市各级侨联组织牵头引进上海宁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环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众翔磨具科技有限公司等落户南通，总投资超3亿元;两地侨界开展考察、交流、合作、洽谈等800余人次；与牡丹江侨联联合举办“牡丹江·南通侨资侨智对接交流会”；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联合举行“银侨对接·合作共赢”活动；组织侨商参加在上海举办的“侨界创新发展联盟论坛”活动等。

3、坚持为侨服务工作宗旨，解侨忧暖侨心护侨益

依托老谊会、侨谊会、老干部联谊会、华侨医保中心等侨界社团和为侨服务平台，全年走访慰问侨界群众16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50万余元。在社区挂牌成立“南通侨友健康咨询室”；组织空巢家庭座谈会；赴江阴考察当地养老机构；牵线市第一人民医院与省华侨公益基金会成立定点健康服务单位，为侨界空巢家庭搭建养老关爱平台；全年，各级侨联共处理来信50余件，接待来访180余人次，协助解决涉侨纠纷和案件10余起；两会期间，全市侨界“两会”代表，共提交提案110余件，建议案40余件；各级侨联机关党员干部在“走帮服”工作中突出“四个坚持”，组织侨商侨企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赴结对镇启东近海镇滨海园区考察调研，助力企业发展和园区建设。在近海镇川流港村设立5万元“侨界关爱基金”，捐赠22个价值5万元助听器，发放160件价值6万元棉衣，向贫困家庭代表发放慰问金，以实实在在的举措为困难群众想办法、解难题。

4、扩大海内外朋友圈，拓展海外联谊的深度和广度

做好海（境）外侨团和侨胞的邀请与接待工作。全市各级侨联组织接待海外重点侨团、侨领80余批960余人次；举办2017“亲情中华”江苏南通夏令营、“亲情中华”南通侨界喜庆十九大侨界书画作品展等活动；利用官方微信、微博及时发布侨联动态信息，建立各类海外同乡会微信群，密切与海外侨胞的联系。

5、创新华侨文化载体和内容，以文化为纽带凝侨心聚侨力

举办“亲情中华·中新文化交流活动”、“北欧之光”瑞典青少年乐队公演、侨界书画展等海内外文化交流活动。举办了包括文化讲堂、书画展、南通侨界喜迎“十九大”中秋国庆联谊会等形式的第六届南通华侨文化节系列活动；举办“亲情中华·文化讲堂·张謇故事”，张謇后代以及侨界群众等300余人参加了活动。完成了《南通新侨口述史》、《南通老归侨口述史》的编撰工作，由中国华侨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华侨书画院、华侨艺术团、华侨摄影协会等各类市级侨界文化社团组织侨界群众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南通华侨摄影协会荣获“第三届世界华侨华人摄影展优秀组织奖”。

6、筑牢组织根基，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会要求，积极配合市委巡察，接受“政治体检”，完善内控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努力营造侨联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行乡镇街道的侨联组织负责人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或者统战（组织）委员兼任的模式，将基层侨联建设真正纳入党建的整体工作之中；全市侨联干部共参加相关业务、能力培训120余人次。注重巡察整改，重视内部管理，倡导志愿服务，改善工作作风，使侨联干部真正成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之友”。2017年12月，召开了南通市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全市200余名侨界代表、50余名海外嘉宾出席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南通侨联新一届领导班子；市各直属侨界社团老谊会、侨谊会、艺术团、侨专委、法顾委等通过各种途径把会员组织起来、活跃起来。

第二部分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74 万元，增长 16.29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增加2人，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41.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5.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万元。

（一）收入总计 354.9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54.9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4.74 万元，增长 26.67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增加2人，人员支出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56.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8.18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其他收入 0 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354.93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6.75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6 万元，增长 10.34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增加2人，人员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结余分配 0 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本年收入合计 35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93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本年支出合计 35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91 万元，占 69.28 %；项目支出 109.02 万元，占 30.7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占 0 %。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74 万元，增长 26.67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增加2人，人员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侨联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35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74 万元，增长 26.67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增加2人，人员支出增加。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3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23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华侨事务。年初预算为 10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住房保障（类）

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侨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74 万元，增长26.67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增加2人，人员支出增加。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5.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我会无出访；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5.18 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减少 1.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来通接访较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标准相对降低；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来通接访较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标准相对降低。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 381 人次。主要为接待海外华人华侨及侨团回国探亲投资、接待上级侨联领导来通调研走访、接待兄弟侨联来通学习考察等。

南通市侨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9 %，比上年决算增加 33.05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会召开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换届大会；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1 个，参加会议 850 人次。主要为召开南通市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的全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的常委会和各基层侨联组织会议等。

南通市侨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减少 0.86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规模和标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80 人次。主要为南通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8 万元，比2016年增加 5.79 万元，增长 23.35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增加2人，办公费增加0.74万元、差旅费增加0.86万元、维修（护）费增加0.75万元、会议费增加1.12万元、培训费增加0.62万元、公务接待增加0.18万元、劳务费增加0.75万元、工会经费增加0.82万元、福利费增加0.61万元、其他交流费用增加0.98万元，邮电费减少0.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17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决算 0 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如果无增减变化，则注明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